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充分、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等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充分、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等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发路 30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 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 2023 年 1 月 11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充分、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等公告。

关联监事涂科云先生、刘庆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充分、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88)等公告。

关联监事涂科云先生、刘庆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变更信息具体如下:

变更前: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变更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发路 301 号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将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邮政编码:201800。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发路 301 号,邮政编码:201815。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充分、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修订前: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特别提示

修订前: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109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8.3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998.345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五)……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24.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5,116,500 股的 1.79%。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35.61 元/股的 50.01%。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修订后: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94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091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691.0910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五)……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1.1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5,070,700 股的 1.21%。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35.61 元/股的 50.01%。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修订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109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8.3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998.345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多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199.503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0.00%;核心及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2,143.433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3.6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655.408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6.3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1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1,199.5035	30.00%	67.35
2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3	刘庆磊	职工代表监事			
4	张志林	副总经理			
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6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 102 人)			2,143.4335	53.61%	120.35
预留			655.4080	16.39%	36.80
合计			3,998.3450	100.00%	224.50

注:……

4、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或计入预留份额。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汪哲女士代为持有,汪哲女士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认购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下同)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考虑到该安排对汪哲女士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9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091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691.091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多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065.928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9.61%;核心及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625.162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0.3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1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1,065.9285	39.61%	59.85
2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3	刘庆磊	职工代表监事			
4	张志林	副总经理			
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6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 87 人)			1,625.1625	60.39%	91.25
合计			2,691.0910	100.00%	151.10

注:……

4、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修订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8.3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998.345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224.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5,116,500 股的 1.79%。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35.61 元/股的 50.01%。

修订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091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691.091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51.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5,070,700 股的 1.21%。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35.61 元/股的 50.01%。

五、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修订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若预留份额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情况,则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若预留份额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情况,则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25%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3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如果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情况,则预留份额的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份额如果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情况,则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25%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3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25%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3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